

# 清代吐鲁番户口数据研究 (1759—1820) \*

唐智佳

(伊犁师范大学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伊犁师范大学伊犁学研究中心, 新疆 伊宁 835000)

**摘要:** 1759—1820年诸史籍所载吐鲁番户口数据存在着矛盾性, 突出表现在嘉庆朝《大清一统志》所载的“759户”数据, 理解吐鲁番户口数据前后变化的关键, 在于如何解释嘉庆朝《大清一统志》所载数据的异常。通过梳理满汉文史料, 可得出嘉庆朝《大清一统志》所载吐鲁番“759户”并非嘉庆二十五年(1820)吐鲁番地方所有的维吾尔人户数, 也不是吐鲁番领队大臣直接管辖下的所有维吾尔人户数, 实际上是乾隆四十四年(1779)确定的吐鲁番领队大臣专管之下维吾尔人纳税总额的标志。进一步推论, 诸史籍所载吐鲁番户口数据或仅为承担贡赋的户口数, 而非真实的全部户口数。

**关键词:** 清代; 吐鲁番; 户口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365X (2023) 03-0071-06

清代回疆主要为维吾尔人聚居区, 学界关于清代维吾尔人人口的研究成果<sup>①</sup>较多, 但对吐鲁番地区的人口研究则较少。笔者目力所及, 专题讨论清代吐鲁番地区人口的成果只有刘勇对晚清吐鲁番厅人口的研究, 而专论清代前期吐鲁番地区人口的成果则未见。<sup>②</sup>本文在利用方志等传统文献的基础上, 充分挖掘满文档案, 分析史料所载吐鲁番户口数据的矛盾性, 尝试揭示户口数据的本质含义。

## 一、诸史料所载吐鲁番户口数据的矛盾性

表1 1759—1820年诸史籍所载吐鲁番户口情况表

史籍	记载时间	户数(户)	口数(口、名口)	户均口数
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	乾隆二十六年(1761)	1 863	8 243	4.4
《新疆图考》	乾隆三十七年(1772)	1 765	8 649	4.9
《西域图志》	乾隆四十二年(1777)	2 937	10 373	3.5

\* **基金项目:** 伊犁师范大学2021年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课题“《<新疆图考>整理与研究” (2021YSBS006)、伊犁师范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培养计划“新疆人口史研究创新团队”(CXSK2021018)阶段性成果。

① 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 (日)堀直:《十八—二十世紀ウイグル族人口試論》(《试论18—20世纪的维吾尔族人口》),《史林》第60卷第4号,1977年,第111—128页;苗普生:《清代维吾尔族人口考述》,《新疆社会科学》1988年第1期;吴轶群:《清代新疆喀什噶尔人口变迁探析》,《西域研究》2016年第4期。

② 刘勇:《晚清新疆吐鲁番厅若干人口问题探究——以清代新疆吐鲁番档案为核心》,《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王启明的《清前期吐鲁番“土流并治”回众管理模式的形成》(《清史研究》2021年第4期)一文涉及到了清代前期吐鲁番地区的户口数据。

嘉庆朝《大清一统志》	嘉庆二十五年（1820）	759	8 709	11.5
------------	--------------	-----	-------	------

资料来源：

- 1.（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43，《理藩院·徠远清吏司》，《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4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影印，第 546 页。
- 2.（清）佚名撰：《新疆图考·辟展》，抄本，南京图书馆藏，藏书号 GJ/EB/2003369。
- 3.（清）傅恒等撰：《西域图志》卷 33，《屯政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00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影印，第 685 页。
- 4.（清）穆彰阿等撰：《嘉庆重修一统志》（第 29 册）卷 522，四部丛刊续编史部，上海涵芬楼景印清史馆藏进呈写本。

说明：各史籍所载吐鲁番户口的时间，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新疆图考》有明确的记载；学界一般认为，嘉庆朝《大清一统志》所载资料的时间断限为嘉庆二十五年（1820）；学界一般认为《西域图志》所载户口是乾隆四十二年（1777）左右新疆的人口情况。<sup>①</sup>

如表 1 所示，吐鲁番的户口情况，户数上，由《新疆图考》的 1 765 户，迅速增长到《西域图志》的 2 937 户，又下降到嘉庆朝《大清一统志》的 759 户，无论是增长还是下降都令人惊奇。口数上，则由《新疆图考》的 8 649 名口，增加到《西域图志》的 10 373 名口，再下降到嘉庆朝《大清一统志》8 709 的名口。户均口数上，嘉庆朝《大清一统志》为 11.5，这说明人口数据有很大问题。理解吐鲁番户口数据前后变化的关键，在于如何解释嘉庆朝《大清一统志》所载数据的异常。我们注意到嘉庆朝《大清会典》中有这样一则史料：

又吐鲁番岁贡粮四千石，除例赏布疋、茶叶抵给免粮一千石外，应纳粮三千石，解吐鲁番厅仓收贮。乾隆四十四年议准，吐鲁番回众自哈喇和卓迤东一千六百户为罗布沁回户，归吐鲁番扎萨克管束，编十五佐领，分纳贡粮二千二百五十石。哈喇和卓迤西七百五十九户为吐鲁番回户，归吐鲁番领队大臣专管，编四佐领，分纳贡粮七百五十石。又罗布诺尔回子一百八十户，设五品伯克三人、六品伯克六人管束，亦令吐鲁番扎萨克兼管，岁贡水獭皮九张，由吐鲁番征收代进。<sup>②</sup>

从上引史料可知，乾隆四十四年（1779）吐鲁番的人口分为三个部分：一为吐鲁番郡王所辖，分布在喀喇和卓以东，共 1 600 余户；二为吐鲁番领队大臣专管，分布在喀喇和卓以西，共 759 户；三为罗布泊的维吾尔人，共 180 户，由吐鲁番郡王兼管。其中，吐鲁番领队大臣所辖“759 户”恰好和嘉庆朝《大清一统志》所载吐鲁番户数“759 户”相吻合，使得我们怀疑嘉庆朝《大清一统志》所载吐鲁番户数仅为吐鲁番人口的一部分，即吐鲁番领队大臣专管的那部分维吾尔人。以下将分析相关史料，梳理清楚吐鲁番领队大臣专管“759 户”人口的来龙去脉。

## 二、“759 户”数据的含义

### （一）“素赉璠杀害回男孩案”

吐鲁番领队大臣专管“759 户”维吾尔人，源于清廷对乾隆四十三年（1778）发生的“吐鲁番郡王素赉璠杀害回男孩案”的处置。乾隆四十三年（1778），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称：“据吐鲁番郡王素赉璠属下回人米莱利木来乌鲁木齐控告：伊等之王数年来科敛回众银两，勒取牛羊，挑选回幼女，将幼子阿布杜尔曼阉割后又杀死。等情。询据派往拿获米莱利木之回人侍卫称：俱皆属实。”此即为“素赉璠杀害回男孩案”。乾隆帝得报后，下令由索诺木策凌负责办理此案。<sup>③</sup>后

<sup>①</sup> 随着研究的深入，学界发现《西域图志》所载户口并非存在一个统一的年代。如，张莉的《〈西域图志〉所载镇西府、迪化州地区户口资料考述》（《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8 年第 2 辑）一文，考证出镇西府所属各县的户口数是乾隆四十一年（1776）底奏报的数字，而迪化州所属各地的户口数则属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或乾隆四十五年（1780）的奏报数字，颇具启发性。

<sup>②</sup>（清）托津等纂：《钦定大清会典（嘉庆朝）》卷 53，《理藩院·徠远清吏司》，《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 编·第 64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 年，第 2497 页。

<sup>③</sup> 寄谕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著查办郡王素赉璠杀害回男孩案，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档译编》（第 13 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 年，第 639—640 页。

查证此案属实,乾隆帝几经权衡,最终将素赉瑞拿解至北京审讯。并根据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乌什参赞大臣永贵的奏报(两人奏报的核心内容是:由于素赉瑞平时对吐鲁番城当地民众比较苛刻,所以当地民众对其被解送京城没有不满情绪,故建议将素赉瑞留京),最终决定将素赉瑞由郡王降一级为贝勒,罚贝勒俸五年,留京居住,但恩准其家人到京和他团聚。<sup>①</sup>

### (二)“素赉瑞杀害回男孩案”与清政府对吐鲁番统治政策的调整

正是在处理素赉瑞案的过程中,清廷逐步形成了削弱吐鲁番郡王实力、将辟展办事大臣移驻吐鲁番并改为领队大臣的意见。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上谕中,乾隆帝提出了将吐鲁番等处地方原莽噶里克属人从吐鲁番郡王治下分离出来的意见:乾隆帝认为吐鲁番地方战略位置重要,额敏和卓一系长期控制此地,势力逐渐强大,恐有尾大不掉之势,决定趁素赉瑞获罪之际,将吐鲁番等处地方,原莽噶里克属人从额敏和卓家族手中剥离出来。但这样做是否会引发当地民众的不安,乾隆帝还没有把握,故令时任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加紧调查后上报。<sup>②</sup>

索诺木策凌经过调查后发现,原莽噶里克属人只有19户编入额敏和卓部,其他均已移居伊犁。如果仅将此19户撤出,则达不到削弱额敏和卓系势力的目的,故索诺木策凌建议将1800户维吾尔人归隶素赉瑞,其余人众均剥离出来。同时建议,在吐鲁番地方筑城一座,裁辟展大臣,设领队大臣于吐鲁番以加强控制。乾隆帝基本同意索诺木策凌的意见,但对如此办理,当地民众是否情愿,以及对当地事务是否有益,尚无充分把握,故令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和乌什参赞大臣永贵继续调查后提出具体处理意见。<sup>③</sup>

索诺木策凌、永贵在调查后认为吐鲁番地方民众是愿意从额敏和卓一系中脱离出来,并汇报了额敏和卓之子色伊普拉愿意将所属民众拨出这一新的情况;同时,还提出了吐鲁番领队大臣及其驻地的具体建设方案。最终,乾隆帝同意了索、永及军机处的意见。<sup>④</sup>这样,剥离额敏和卓系部分人口,及设立吐鲁番领队大臣的方案就确定下来了,接下来就是具体的组织实施。

### (三)吐鲁番领队大臣的设置方案及过程——以人口划分为核心

设立吐鲁番领队大臣的方案内容及过程可从索诺木策凌上奏的满文奏折中知悉:由素赉瑞案引发的削弱额敏和卓系的方案最终是以分割人口、设置吐鲁番领队大臣为核心的。吐鲁番地方的维吾尔人被分为三个部分:吐鲁番以西757户由吐鲁番领队大臣专辖,其和屯田的700名绿营兵一起,共同为驻防吐鲁番的满营供给粮食;喀喇和卓以东原本就属于额敏和卓系的960余户,加

① 寄谕辟展办事五品虚衔伯忠等著将吐鲁番郡王素赉瑞等解送来京,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3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641—642页;寄谕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著素赉瑞罚俸四五年以示惩戒,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3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646—647页;寄谕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著奏闻将素赉瑞解送来京之情形,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3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655页;寄谕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著议可否将额敏和卓旧属仍令其管辖,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3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656—657页;寄谕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著奏闻将素赉瑞留京是否有益,乾隆四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4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584—585页;寄谕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著奏闻将素赉瑞留京是否有益,乾隆四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4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584—585页;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著会同探察回子意愿办理素赉瑞一事,乾隆四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4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586—587页;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等著将素赉瑞诸弟内选一人袭贝勒品级,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4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589—590页;寄谕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著准素赉瑞妻子来京,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4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607页。

② 寄谕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著议可否将额敏和卓旧属仍令其管辖,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3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656—657页。亦见《清高宗实录》卷1076,乾隆四十四年二月甲子,《清实录》第2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第448—449页。

③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等著将筑城裁员等事定义奏闻,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4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588—589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1080,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己未,《清实录》第2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第510—511页。

上新查出来 700 余户，仍然编为 15 佐领，隶属额敏和卓系管辖；罗布淖尔（罗布泊）200 余户，由额敏和卓系兼管。这三个部分的维吾尔人由吐鲁番领队大臣总辖，其人口变化每年由领队大臣核明后上报给乌鲁木齐都统，再由乌鲁木齐都统报送户部。<sup>①</sup>需要注意的是，在索诺木策凌的奏折中，由吐鲁番领队大臣专辖的维吾尔人数量为 757 户，但嘉庆朝《大清会典》、嘉庆朝《大清一统志》均记载为 759 户，为何相差 2 户，尚不得而知。

对于索诺木策凌上报的方案，乾隆四十四年（1779）六月十九日乾隆帝要求军机大臣议奏。该年六月二十七日，军机大臣讨论了索的方案，议准了其户口划分方案。此外对吐鲁番的绿营屯田、领队大臣的建制、满洲兵的驻防及吐鲁番同知的设立都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意见。军机大臣的处理意见最终得到乾隆帝的批准。<sup>②</sup>需要注意的是《清实录》里记载的军机大臣的议覆方案，其关于户口部分是有错误的，原文这样记载：

哈喇和卓迤东九百余户，罗布诺尔二百余户，令额敏和卓之子管束。吐鲁番迤西七百余户，令原有之伯克管束。雅木什所居七百余户，令原有之扎齐鲁克齐等管束。其滋生之七百余户，令伊斯堪达尔管束。均归领队大臣总统。其户口清册，仍由乌鲁木齐都统报部，以备查核。<sup>③</sup>

从《清实录》的原文中可以看到五个户口数据，将之与前引嘉庆朝《大清会典》，尤其是索诺木策凌的奏折原文相对照，会发现其多了一个数据，其核心在于“吐鲁番迤西七百余户”和“雅木什所居七百余户”两个数据。如果按照《清实录》的记载，那么吐鲁番地方将会多出 700 余户。索诺木策凌的奏折中确实提到了“由吐鲁番起分出西面城乡居住回子七百五十七户”和“吐鲁番、雅木什、托克逊居住回子七百余户”两处数据。结合图 1 所示地名，细读索诺木策凌的奏折原文，两者应指的是同一地方的人口，只不过在具体数字表述时出现了差异。故可判断，《清实录》的记载确有失误，可能是编纂者在节录时，因理解有所偏差，从而造成了记载上的失误。<sup>④</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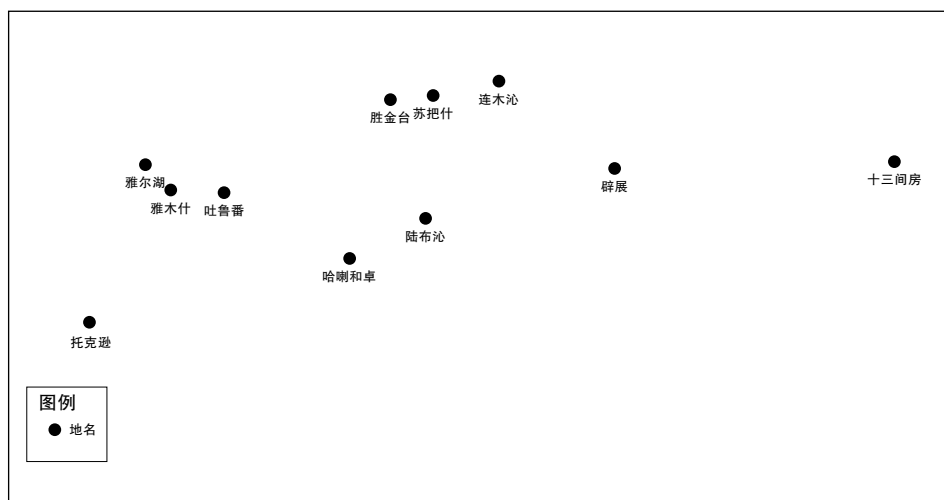


图 1 乾隆三十六年（1771）吐鲁番（辟展）示意图

资料来源：

（清）佚名撰：《新疆图考》第 2 册，“辟展舆图”，抄本，南京图书馆藏，藏书号 GJ/EB/2003369。

对于此次人口划分方案，成书于嘉庆年间的《三州辑略》和成书于道光年间的《新疆识略》也有记载。

① 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办理吐鲁番满洲兵屯田及清查回子户籍事务折，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0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63—166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085，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己卯，《清实录》第 22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影印，第 583—584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085，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己卯，《清实录》第 22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影印，第 583 页。

④ 王启明在《清前期吐鲁番“土流并治”回众管理模式的形成》（《清史研究》2021 年第 4 期）一文中认为是清人编纂《清高宗实录》时未能恰当剪裁相关满文档案，致使误编文本。

(《三州辑略》)乾隆四十四年,将吐鲁番回人分别居处,中立界址。自哈喇和卓迤东回人一千六百余户,归额敏和卓之子管束,吐鲁番领队大臣统辖。自吐鲁番迤西回人七百五拾(原文即为“拾”)余户,归札奇鲁克齐呼达巴尔第管束,吐鲁番领队大臣专管。五十一年将札奇鲁克齐裁汰,选苏们章京一人管理回户事务。哈喇和卓东,札萨克郡王一(伊斯堪达尔现在喀什噶尔阿奇木),头等台吉一(丕尔敦现署札萨克),二等台吉一。吐鲁番西,苏们章京四,所管回户现在吐鲁番雅尔湖、雅木什、托克逊等处居住。<sup>①</sup>

《三州辑略》中明确记载吐鲁番以西750余户居住在雅尔湖、雅木什、托克逊等处,先由札奇鲁克齐呼达巴尔第管束,后设立苏们章京管理,且归吐鲁番领队大臣专管,不隶属于吐鲁番郡王。由此可证明《清实录》的记载有误,“吐鲁番迤西七百余户”和“雅木什所居七百余户”实际为同一地区的人口。也可印证索诺木策凌奏折中“由吐鲁番起分出西面城乡居住回子七百五十七户”和“吐鲁番、雅木什、托克逊居住回子七百余户”两处数据也是对同一地区人口的描述。这一结论也可由《新疆识略》的记载所证明。

(《新疆识略》)回子。吐鲁番札萨克所管回子旧有一千六百七十五户,共编十五牛录。乾隆四十四年郡王苏赉瑞革职办理,当据额敏和卓之子色普拉呈请,毋庸另放阿奇木伯克,仍令原有伯克管辖。自哈喇和卓迤东回子九百六十余户,共十一牛录,并罗布淖尔回子二百余户,仍归额敏和卓之子嗣管辖。自吐鲁番迤西雅尔湖、茅(芽)木什、托克逊等处回子七百余户,共四牛录,改归吐鲁番领队大臣统辖。旋经伊斯堪达尔呈出七百余户,照旧在原处居住,入于伊斯堪达尔旗下,合前十一牛录,仍编十五牛录,设官管辖。<sup>②</sup>

《新疆识略》的记载同样证明,所谓“吐鲁番迤西七百余户”和“雅木什所居七百余户”实际上就是从额敏和卓系里分离出来后编为四个佐领(牛录),归吐鲁番领队大臣专管的那部分维吾尔人。

#### (四)“759户”数据的本质含义:纳税标志

至此,由素赉瑞案引发的对吐鲁番地方统治政策的调整基本完成。清政府在削弱吐鲁番郡王势力的基础上,将辟展办事大臣移至吐鲁番城,改为领队大臣,领队大臣统管吐鲁番地方军政事务。划分出来的“759户”维吾尔人由领队大臣专管,这部分维吾尔人即脱离了原来的札萨克制,通过每年交纳“贡粮”750石的形式,真正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sup>③</sup>由此也可理解“759户”人口的来源及其含义:嘉庆朝《大清一统志》所载吐鲁番“759户”并非嘉庆二十五年(1820)吐鲁番地方所有的维吾尔人户数,也不是吐鲁番领队大臣直接管辖下的所有维吾尔人户数,其实际上是自乾隆四十四年(1779)确定下来的吐鲁番领队大臣专管之下维吾尔人的纳税单位,或者说是纳税总额的标志。

### 三、推论

由以上研究亦可知,在乾隆四十四年(1779),吐鲁番地方全部维吾尔人的户数为2619余户(759+960余+700余+200余),这和《西域图志》所载2937户相差318余户。据此可推测,《西域图志》所载吐鲁番人口时间非乾隆四十二年(即学界一般认为的《西域图志》所载户口时间),当在乾隆四十四年(1779)之后,很可能不晚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

此外,在索诺木策凌的奏折中有这样一句话:“又据伊斯堪达尔呈称,从前核查我回子户口数目,

<sup>①</sup> (清)和宁撰:《三州辑略》卷2,《官制门·吐鲁番回部》,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34页,据嘉庆十年修旧抄本影印。

<sup>②</sup> (清)松筠纂修:《钦定新疆识略》卷三,《南路舆图·吐鲁番》,《续修四库全书》编委会编:《续修四库全书》(73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33页,影印道光元年武英殿刻本。

<sup>③</sup> 王启明在《清前期吐鲁番“土流并治”回众管理模式的形成》(《清史研究》2021年第4期)一文中认为其实属清代新疆最早之“改土归流”举措。

向驻辟展大臣报称一千六百余户者，系缮写昔日报部旧档所有十五佐领数。”<sup>①</sup>这里的“一千六百余户”，和前引《新疆识略》记载的“吐鲁番札萨克所管回子旧有一千六百七十五户，共编十五牛录”<sup>②</sup>是相同的，即是吐鲁番郡王管辖之下承担向清政府交纳“贡粮”的“回户”，而非该地全部的实际户数。因为根据乾隆二十一年（1756）时任陕甘总督黄廷桂的奏折，当时仅从瓜州迁回的户数已经达到2337户<sup>③</sup>。关于罗卜淖尔（罗布泊）的户数，在前引史料中也有两种表述：一为嘉庆朝《大清会典》中的“180户”，细读原文，其实际上是指需要承担向清政府交纳贡品的“回户”；二为索诺木策凌奏折和《清实录》中的“200余户”，这里的数据应为承担和不承担贡品的所有“回户”。将需要承担“贡粮”（1675户）和“贡品”（180户）的户数相加为1855户，这和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记载的“1863户”已经相当接近，由此可推测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所载辟展（吐鲁番）户数或仅为承担贡赋的户数，而非全部的真实户数。《新疆图考》中辟展（吐鲁番）的户数为“1765户”，推测亦是纳税户数，户数的下降是因为在此期间有人口外迁至伊犁。根据吴元丰的研究，乾隆二十八年（1763）十二月，从辟展迁往伊犁250户，933口；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一月至乾隆三十年（1765）一月，从辟展迁往伊犁74户，301口；乾隆三十二年（1767）三月、九月，从吐鲁番迁往伊犁300户，930口；乾隆三十三年（1768）二月，从吐鲁番迁往伊犁208户，927口；以上合计共832户，3091口。<sup>④</sup>832户比98户（1863-1765=98）要多得多，这说明，在此期间，吐鲁番（辟展）通过户口清查，已补充完成了大部分外迁纳税户数缺额。

[责任编辑：魏 军]

① 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办理吐鲁番满洲兵屯田及清查回子户籍事务折，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40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63—166页。

② （清）松筠纂修：《钦定新疆识略》卷三，《南路舆图·吐鲁番》，《续修四库全书》编委会编：《续修四库全书》（73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33页，影印道光元年武英殿刻本。

③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及宫中档”，文献编号：403011403，大学士管陕甘总督事黄廷桂“奏报查明瓜州回众情愿搬回吐鲁番情形折”，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④ 吴元丰：《清代伊犁回屯》，《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3年第3期，第80—81页所列表格。